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二期) 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20-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gl.zfcg.zcy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和 www.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LZC2020-C3-990120-YZLZ 代理编号: YLGLC20204011-A
2. 项目名称: 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肆拾叁万肆仟元整(¥434000.00)
5.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二期)监理服务	1	项	<p>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 机动车已经成为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 特别是柴油车辆的超标排放问题比较突出。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 充分利用遥感监测和黑烟车电子抓拍等技术手段, 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放监督抽测, 构建国家、省级、市级三级联网的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 实现机动车排放大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管共享。</p> <p>桂林市政府发布《桂林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 加强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态监督检测力度, 配套资金建成并完善遥感监测网络, 此前我市已启动了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一期)建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还需建设 5 套遥感监测、18 套黑烟车抓拍及 1 套移动式遥感检测。</p>

6.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具体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或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第(1)条或第(2)条中任意一条资质:

- (1)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 (2)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 gl.zfcg.zcy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和 www.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8月31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3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与万福路交叉口鼎晟大厦附楼

联系方式：0773-3830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贞、劳溪清

电 话：0773-2887388、2887399

4. 监督部门

名 称：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3-286214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20-YZLZ。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第（1）条或第（2）条中任意一条资质： （1）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2）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肆拾叁万肆仟元整（¥434000.00）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如响应文件编制涉及相关设计效果图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p>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二期) 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20-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p>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8月31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p> <p>18.2.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p>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p>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p>

			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0.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 30.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20-YZL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二期)监理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需求”中的标注“▲”号项条款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第（1）条或第（2）条中任意一条资质：

- （1）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 （2）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劳溪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

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理解，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②工程组织以及监理总体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方案；④工程进度控制方案；⑤工程造价控制方案；⑥工程变更控制方案；⑦信息安全管理；⑧项目组织沟通与协调等。

(2)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机电安装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元整(¥434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完整提交（A4 标准纸装订。如响应文件编制涉及相关设计效果图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及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20-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8月31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

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监理服务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情况，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 30.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 8113001014300158041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项目背景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机动车已经成为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特别是柴油车辆的超标排放问题比较突出。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充分利用遥感监测和黑烟车电子抓拍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放监督抽测，构建国家、省级、市级三级联网的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实现机动车排放大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管共享。

桂林市政府发布《桂林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加强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态监督检测力度，配套资金建成并完善遥感监测网络，此前我市已启动了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一期）建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还需建设5套遥感监测、18套黑烟车抓拍及1套移动式遥感检测。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监理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对设计单位、承建单位、设备供应商行使管理权力，监理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项目承包合同，代表采购人对项目实施监理。对于实施现场情况、实施进度、设计变更、项目质量、安全、监理通知、监理指令等各类情况应及时真实的向采购人汇报。

2. 供应商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事项审核，对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实施质量的检验，以及对项目各类资料审核的权利和责任。

3. 采购人在供应商实施监理服务的整个过程中具有监督和管理的相关权利；对于供应商在其他建设单位或地区出现事故，采购人享有知情权。

4. 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单位编写的开工报告；审查承建单位的资质；协助采购人审查批

准承建单位提出的实施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实施技术方案和实施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质量证明资料；检查承建单位在项目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审核承建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实施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实施组织方案组织实施，及时制止违规实施作业；检查实施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督促承建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建单位资产情况进行抽查。

（二）服务依据

1. 总体服务要求

供应商所编制的技术文件须满足现行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管理要求。在执行本技术要求与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有矛盾时，应以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为准；如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下发的技术要求在监理服务期期间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凡本技术要求未作出规定的，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监理企业应当根据所承担的业务，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项目环境等因素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人员数量应当满足工作的需要。

项目监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必须符合国家、部委等相关要求。供应商人员架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一方面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另一方面必须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承担实施阶段的监理，监理企业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

2. 编制依据

2.1 参照国家关于机动车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各种技术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 （3）《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的通知》（桂环规范〔2020〕5号）；
- （4）《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331号）；
- （5）《关于印发〈“2+26”城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816号）；
- （6）《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桂环办函〔2018〕27号）；
- （7）《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环规范〔2019〕4号）；
- （8）《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桂

环规范（2018）3号）

（9）《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环规范（2017）4号）；

（10）《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桂环办函（2016）235号）；

（11）《桂林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

（12）《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通用技术要求》（JB/T11996-2014）；

（13）《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

（14）《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

（1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2.2 国家现行颁发的有关项目建设和行业内强制性技术及质量标准，包括并不限于（按服务期内现行最新版本执行）下列文件：

（1）《建设项目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机电产品湿热带防护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T 13126-2009）；

（3）《建设项目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4）《综合布线项目设计规范》（GB50311-2016）；

（5）《综合布线项目验收规范》（GB50312-2016）；

（6）《建筑装饰装修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7）《建筑电气项目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303-2015）；

（8）《电气装置安装项目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6）；

（9）《电气装置安装项目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10）《机械压力机电子凸轮控制器》（JB/T 11217-2012）；

（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6）；

（12）《安全防范项目技术规范及条文说明》（GB-50348-2004）；

（13）《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1）；

（14）《电子设备用机电开关 第6部分：微动开关分规范》（GB/T 13419-1998）；

（15）《电子设备用机电开关 第4部分：钮子（倒扳）开关分规范》（GB/T 18496-2001）；

（16）《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17）《机电设备维修与再制造企业质量诚信评价规范》（GB/T 13419-1998）；

（1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GB/T 13384-2008）。

（三） 监理范围

（1）本次采购的监理服务为实施阶段监理服务。

（2）监理服务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建设监理。

（3）负责所有外场机电设备、工程基础建设的质量管理，隐蔽项目随工监理及记录，到货设备验

货和质量检测；参与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培训，试运行和系统验收，系统移交等过程；负责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优化建议；全面负责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并提供现场全程监理服务。

（四）监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受采购人委托，在监理职责范围内实施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含实施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项目监理。监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总监理工程师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单位编写的开工报告；
- （2）审查承建单位的资质，审查项目经理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情况；
- （3）总监理工程师协助采购人审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实施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实施技术方案和实施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 （4）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质量证明资料；
- （5）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实施合同和规范标准；
- （6）检查项目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
- （7）检查承建单位在项目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审核承建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 （8）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实施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实施组织方案组织实施，及时制止违规实施作业；检查实施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项目作业情况；检查实施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督促承建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建单位资产情况进行抽查，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9）实施旁站监理，检查项目进度和实施质量，验收分部分项项目，签署项目付款凭证，做好隐蔽项目的签证；
- （10）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参与或配合项目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开工令、项目暂停令和复工令。
- （11）审查项目结算；
- （12）协助采购人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进行竣工初步验收，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 （13）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交工文件，督促承建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项目档案资料。
- （14）做好监理签证、审核工作记录、监理通知、监理周/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等交付物的整理和保管。审核并移交项目资料。本项目相关的各类图纸、设计文件、实施/监理合同、实施规范、管理规范、验收资料等各类文档资料要妥善保存并做到信息保密，不得泄露采购人和被监理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15）按采购人的要求参加设计会审、设计交底会，对设计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16）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委托项目活动有关的工作。

（五） 监理工作目标

项目的监理目标是：在采购人的组织和设计单位及各承建单位的积极配合下，通过现场监理机构的努力工作和职权的有效发挥，监督项目建设实施合同的全面履行，努力促使项目建设的投资、进度和质量三大目标得到有效控制并全面实现。

(1) 质量控制目标：交验合格率 100%。依据国家标准、规程、规范、项目建设实施合同、设计文件等，通过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程序、方法和手段，督促承包人进行精细实施，使项目项目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 进度控制目标：以项目项目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中所确定的总工期（合同工期）为目标。依据科学的管理方法，通过采取有力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始终抓住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序（或检验批）、关键部位和实施难点，合理调配资源，研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促使合同工期以及阶段性目标工期按计划进行，努力促使控制性工期的实现，使计划实施总工期按期全面实现。

(3) 投资控制目标：经批准的施工图预算。

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的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实施合同条款，采取有效的项目计量与支付控制手段，使项目量测量与核算条目清晰、项目变更依据充分、价格调整符合约定的程序和方法、结算过程及最终结果符合审计规定，将项目总投资控制在设计概算批准的范围内，实现项目总投资目标。

(4) 安全监督管理目标：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5) 以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中所确定的安全要求及实施活动符合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为目标，做好安全管理，督促承建单位文明实施，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六) 监理的作用效果

1. 项目运行的全过程有一套明确、合理、可行的计划或者规程，以及与之相应的审核、监理机制和手段。

2. 使得项目有关的整体组织机构及作业流程更加规范化。

3. 使得项目采购人、实施方之间具有充分、有效的沟通机制，使实施方能够全面、准确地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同时使采购人能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

4. 采购人、实施方双方有能力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动态地实施有效的控制，及早预测和发现可能影响实施计划的各种因素，使项目按计划进行。

5. 实施方具有可靠的组织与技术保障，能尽早发现项目中可能影响系统功能与性能的缺陷，使系统的关键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全面的监测，出现偏差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纠正，使应用系统的整体水平得到保障。

(七) 人员人数要求

本项目最低人数配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工程师至少 1 人，现场监理员至少 1 人，供应商所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四、商务要求

（一）监理服务期、项目实施地点：

1.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具体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或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监理酬金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监理酬金。

2. 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15 天内，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监理酬金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监理酬金。

3.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监理酬金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监理酬金。

注：如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应金额及条件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以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条件的发票为止，成交供应商也不得以采购人此情况下未付款为由，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三）验收要求及标准：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元整（¥434000.00），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理解，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②工程组织以及监理总体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方案；④工程进度控制方案；⑤工程造价控制方案；⑥工程变更控制方案；⑦信息安全管理；⑧项目组织沟通与协调等。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标注“▲”号项条款及磋商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2. 技术分.....52分

2.1 人员配备分（20分）

(1) 总监理工程师（6分）

①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得3分；

②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信部或住建部安全员B级证书的，得3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相应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2020年1月1日至今期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相应不予计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8分）

①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

②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

③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得

2分；

④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信部或住建部安全员B级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专业监理工程师相应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和2020年1月1日至今期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相应不予计分。】

(3) 现场监理员（6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监理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监理员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③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监理员具有工信部或住建部安全员证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现场监理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现场监理员相应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和2020年1月1日至今期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相应不予计分。】

2.2 服务方案（32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4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对本项目的理解，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1分；

②针对性、完整性有1项评定为良好的，得2分；

③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4分。

(2) 工程组织以及监理总体方案（4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工程组织以及监理总体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1分；

②针对性、完整性有1项评定为良好的，得2分；

③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4分。

(3)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4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工程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1分；

②针对性、完整性有1项评定为良好的，得2分；

③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4分。

(4)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4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工程进度控制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1 分；
- ②针对性、完整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 ③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4 分。

(5)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4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工程造价控制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1 分；
- ②针对性、完整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 ③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4 分。

(6) 工程变更控制方案 (4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工程变更控制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1 分；
- ②针对性、完整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 ③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4 分。

(7) 信息安全管理 (4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信息安全管理”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1 分；
- ②针对性、完整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 ③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4 分。

(8) 项目组织沟通与协调 (4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组织沟通与协调”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1 分；
- ②针对性、完整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 ③针对性、完整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4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 履约能力分..... 18 分

(1) 业绩分 (6 分)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机电安装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业绩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项目或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说明：以【单项合同】或有框架合同证明的【实际单据】（例如已在框架合同中载明的按订单/结算合同等进行实施、结算）为准，只提供框架合同（无实际单据）或实际单据（无框架合同）之一的，或框架合同与实际单据未体现关联性的，该业绩不予认可；提供能体现同类机电安装项目监理服务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证明）。

(2) 管理体系及管理软件分 (8 分)

①供应商通过 ISO 或 GB/T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相应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③供应商通过 OHSAS 或 ISO 或 GB/T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相应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③供应商通过 ISO 或 GB/T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相应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④供应商具有拟投入本项目工程相关的管理软件，且该软件具有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工程相关的管理软件详细介绍及该软件相应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3) 信誉分 (4 分)

①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工商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或“重信用守合同”的荣誉奖项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②供应商获得 AAA 信用等级评价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 AAA 信用等级评价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机动车遥感监测二期项目建设监理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机动车遥感监测二期项目建设监理服务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桂林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3-990120-YZLZ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总投资： _____万元

二、监理酬金

监理金额为（大写）： _____（¥ _____）。

三、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2、注册号/证书编号： _____

四、监理服务范围

（一）监理范围：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机电安装、工程建设监理实施全过程阶段的监理（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二）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代表委托人组织和参加实施中项目会议、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和处理实施阶段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

（三）监理工作内容：

1. 审查承建单位编制的实施方案、组织设计、实施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2. 协助甲方出具开工报告。
3. 根据项目特点将相关规范及要求下发各承建单位。
4. 审查承建商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 监理本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包括采购过程，进场过程，实施过程的巡查、督导和测试，审查调试方案及调试记录审查、技术文件（产品质量文件）、产品授权证明文件及产品手册、知识产权保护等。对于公开招标采购设备及甲方提供的材料，监理工作为：
 - （1）督促承建商及时做出设备供应计划，并进行审核。根据设备供应计划与承建商、设备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设备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甲方。
 - （2）组织承建商、设备供应商按有关标准或对甲方提供材料进行现场开箱检查并验收。
 - （3）负责监督承建商进行标段内的甲方提供材料的调拨。
 -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承建商进行甲方提供材料的现场清点。
6. 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对项目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协助项目三方确定变更方案，控制项目变更的质量和进度。
7. 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8. 按时组织监理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甲方。
9. 审批各实施阶段实施方提交的工作结果，做好个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项目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必要时通知承建单位返工或停工。签署由承建商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
10.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做好防雷接地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报验。
11. 督促检查承建商完成各阶段的实施技术资料、经济资料和管理资料，项目竣工完成后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移交甲方归档。
12. 负责检查项目状况，协助主持、审理项目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3. 完成甲方委托的编制本项目预算、审核项目结算及核定项目价款工作。
14. 为项目建设“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实现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5. 做好实施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项目资料和项目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甲方。

（四）监理依据：国家、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各有关规范、标准、图集、图纸等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选定项目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2.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甲方义务：

1. 甲方在乙方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并指定相应工作界面接口人。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3.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4.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5.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6.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7.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本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项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9.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项目实施、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 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供建议。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6. 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实施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项目和不安全实施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9.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项目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0.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的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乙方义务：

1. 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2.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3. 接受委托人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5.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 （1）监理人员必须专职，在本合同约定监理期间，不得再担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实行考勤制度，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15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 （2）监理人员对承建单位报送的支付申请、项目变更、签证、结算等资料，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审核，现场实测后签字，并递交委托人审核。若委托人发现未经认真审核就签字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监理人员。
 - （3）若监理人员履行合同不力，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公司在接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人员。
 - （4）监理人项目部人员变动，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

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监理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7.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8.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六、监理人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规划或细则在开工前七日内，监理月报在每月 30 日前提交，均为 1 份；

2. 项目情况报告：监理人每月 5 日将上个月的项目进度、主要实物项目量实施质量情况、安全情况、实施中的主要问题及建议书报送委托人；

3. 验工报告：监理人在每月末办理验工计价后五日内，将投资完成情况、项目进度与委托人、承建单位计划进行对照，制表并附分析说明书面报送委托人；

4. 检查报告：监理人在每月末将项目检查项数，监理工程师实际检查项数，实施中质量检查情况，各种试验报告单，到达工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质量问题件数，验工计价后台账副本报送委托人；

5. 工地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工伤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监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及时报送质量事故报告，包括事故情况描述、原因分析、处理过程及结果；

6. 变更设计月报：截止每月末批准的变更设计情况和实际完成情况抄送委托人。

八、监理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1.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具体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或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不支付任何附加工作报酬。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任何情况造成实施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乙方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情况，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监理酬金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监理酬金。

2. 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15 天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监理酬金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监理酬金。

3.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监理酬金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监理酬金。

注：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应金额及条件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以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合条件

的发票为止，乙方也不得以甲方此情况下未付款为由，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的金额、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信息、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上述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3. 甲乙双方负有的保密责任的人员，包含甲方及乙方各自的参与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可能获得本合同信息的相关人员。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未取得委托人同意，而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2.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委托人提交各项报告的，每逾期一日，监理人每日按监理酬金的万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五次的，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3.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关于考勤制度的约定，每少一天或未达到 8 小时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4. 委托人按照监理人的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签订后监督检查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凡不符合规定并在委托人书面下的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监理人每次向委托人偿付违约金一千元；累计三次的，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通知与送达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本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或争议裁决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协议其他方或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2）协议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

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3) 协议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其它

(1) 监理人驻地监理项目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项目实施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坚决杜绝商业贿赂行为。

(2)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磋商记录及应答文件；

5.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二期)监理服务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1. 监理服务期：_____。				
2. 项目实施地点：_____。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 及要求、商务要求的承诺）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监理基本要求		
（二） 服务依据		
（三） 监理范围		
（四） 监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五） 监理工作目标		
（六） 监理的作用效果		
（七） 人员人数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 监理服务期、项目实 施地点：		
（二） 付款方式：		
（三） 验收要求及标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理解，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②工程组织以及监理总体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方案；④工程进度控制方案；⑤工程造价控制方案；⑥工程变更控制方案；⑦信息安全管理；⑧项目组织沟通与协调等。

2.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机电安装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

.....

二、工程组织以及监理总体方案

.....

三、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

四、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

五、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

六、工程变更控制方案

.....

七、信息安全管理

.....

八、项目组织沟通与协调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2.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机电安装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